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0日，公司在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披露。经漳州市国资委考核确认，现将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补充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应付薪酬	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
赖小强	48.80	14.97	---
陈毅建	48.80	14.97	---
韩金鹏	42.85	14.50	---
林惠娟	43.92	14.34	---
杨智元	42.85	14.26	0.60
李勤	43.04	14.26	---
吴坤洪	43.04	14.26	---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